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20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9:00

就議程「擬備《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的進展」
意見書

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就今次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擬備《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的進展」，聯會有以下的意見：

1. 在 2007 年底發表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中，政府已確立透過發展資助院舍、私營院舍及自負盈虧宿舍作為解決殘疾人士住宿需要的發展方向。聯會認同有關政策，因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自負盈虧宿舍可以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提供另類住宿服務的選擇，而發牌計劃不單可改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良莠不齊的情況，亦為殘疾人士院舍私營市場的未來發展訂立了基礎。
2. 在《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擬稿第 10.1.1 段，有關照顧院舍的人手比例要求均較 2002 年之實務守則要求為低，尤其是護理照顧及晚間服務之人手比例，而低度及中度照顧院舍並沒有包括晚間服務人手比例。聯會認為，政府應加強院舍於護理照顧及晚間服務之人手比例，特別針對現時殘疾院友日漸老化之情況，對護理需要及晚間服務支援人手需求上升之情況。
3. 在《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擬稿中第 10.1.4 段，政府建議「經營者應與有關社會服務單位聯繫，以跟進住客的福利需要」。聯會認為政府應有相應的服務配套措施，安排社會工作人員為居於私營院舍的殘疾院友提供適切的日間訓練或社區支援服務跟進，以確保有關院友的生活質素。另外，聯會認為政府應加強規管院舍服務之監察機制，藉以提升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

4. 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現時約有 2,900 名院友分別居於 54 間殘疾人士私營院舍，而當中只有 6 間參與自願登記計劃。由於有 48 間殘疾人士私營院舍未有參與此計劃，聯會估計當發牌制度實施後，或有部份私營院舍可能未能通過有關條例的要求而不能繼續經營。故此，政府須為受影響的院友提供合適的支援及協助，為他們的居住需要作前瞻及妥善的安排。
5. 由於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的供應嚴重不足，現時中央輪候名冊上有 6,000 多名殘疾人士輪候資助院舍宿位，等候時間平均需要 6-8 年，而現時政府每年新增的資助院舍宿位遠遠落後於需求。聯會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增加資助院舍宿位，而即將推出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只是為殘疾人士提供不同類型的住宿選擇，並非解決殘疾人士住宿問題的長遠方案。
6. 長遠而言，政府應為殘疾人士住宿服務，制訂長遠的發展策略及服務規劃，以滿足殷切的服務需求。聯會建議政府以五年時間，加建不同類型的殘疾人士資助院舍，以滿足現時殘疾人士輪候住宿服務的需求。另外，政府亦可透過物色政府屬下的市區空置物業，及提供一定援助如維修津貼等，以推動及鼓勵自負盈虧宿舍的發展，以進一步紓緩殘疾人士對院舍的需求。

-- 完 --